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87036698H

法定代表人：张学丽

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文化路129号

本机关在处理评审专家***关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2027年唐山市秸秆禁烧加密系统二期3年运营服务”项目的举报事项中，发现你公司作为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存在“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相对应”的情形；组织评标工作中，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的对同一投标人的同一评审因素评分分值差别比较大的情形，未履行职责对评标结果进行核对，涉嫌违反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暗标）中关于“项目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及服务部分（明标）“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项的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并且，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人员数量等）、“应急预案”（应急情况类型、处置应达到的目标等）等评审因素，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未提出要求，存在“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相对应”的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组织评标工作中，你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的对同一投标人的同一评审因素评分分值差别比较大的情形，未履行职责对评标结果进行核对，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第（八）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及相关评审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38 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等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本机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